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請注意，本文只提供有關「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簡單問答，至於具體的申請資格和詳細的資助條款，請參閱計劃的申請表。如對本文內容有任何問題，請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絡（電話：2788 5958；傳真：3187 4509）。

問1：請問如何申請「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答1：有意申請這項「資助計劃」的人士，只須正確填妥申請表格內的所有內容〔一式兩份〕，然後連同一張抬頭寫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港幣3,000元劃線支票，交回生產力促進局或創新科技署便可以。資助申請表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www.hkpc.org/images/stories/Industry_support_service/COE/IPSC/pag_b5.doc 或
www.itc.gov.hk/ch/doc/download/pag_b5.doc。

個人申請人應隨申請表付上香港身份證副本一份。

申請公司應隨申請表付上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以及提交予公司註冊處的法團成立表格(表格NNC1) 或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 的副本各一份。

問2：誰合資格提出申請？

答2：申請人只要是以往從未擁有任何專利的香港註冊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於七年的香港居民均可以提出申請。如屬個人申請人，則申請人必須為該發明的唯一發明人或其中一名共同發明人。

如屬申請公司，則該發明的每一名發明人均必須為與申請公司有直接關係的人士，例如東主、股東、董事或職員。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鼓勵以往從未擁有任何專利及未曾獲這項「資助計劃」資助，而又首次申請專利的公司或人士申請專利註冊。申請公司必須提供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大股東) 的資料。如申請公司的關聯公司(即擁有相同大股東的公司) 曾獲這項「資助計劃」，申請公司便不會獲得資助。

問3： 如果我已在某國家進行專利申請，是否仍可以申請這項「資助計劃」？

答3： 只要你在申請這項「資助計劃」之前未成功獲頒該國家或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專利證書便可以。但是資助金額只會在「資助計劃」批准後才能使用，資助款項只會發放給執行機構以支付申請費用。

問4： 哪個機構負責執行這項「資助計劃」？

答4： 這項「資助計劃」現時的執行機構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問5： 在獲得批准這項「資助計劃」後，申請人須要繳交費用嗎？

答5： 須要。每項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可達港幣25 萬元或專利申請費用總額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執行機構會在收到所需費用的帳單後，加上行政費用，再向政府及申請人收取有關費用，政府只會負責繳付費用總額的90%或港幣25 萬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而申請人則須負責繳付總額餘下的金額。

問6： 資助金額是否只能夠進行香港專利申請？

答6： 不是。資助金額能夠使用於申請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專利；不過每項獲批准申請的最高資助金額是港幣25 萬元或專利申請費用總額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問7： 資助金額是否只支付專利申請的申請費用？

答7： 不是。資助金額可用於支付有關專利申請所需的其他直接費用（包括申請費，審查費，領証費等）。為確保有足夠資金來完成至少一項專利註冊，一部分的資助款項（港幣70,000元）將被預留用作支付在向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申請後的程序中(亦即提交後階段¹)所產生的費用。

¹ 專利申請提交階段包括準備專利說明書及向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申請。提交後階段是指提交專利申請後的所有手續。申請者應預先計劃申請獲批後如何分配使用資助金額。如有疑問，可向執行機構查詢。

問8：這項「資助計劃」成功機會有多少？

答8：一般來說，我們會替申請人進行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而成功機會就要視乎發明本身的質素及檢索和評審的結果而定。這個資助計劃由1998 開始到現在，約有一半的申請成功獲批。

問9：是否所有發明都合資格提出申請？

答9：不是。只有被創新科技署視為具備科技元素及能作工業應用的發明品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問10：獲委任為處理「資助計劃」專利申請的專利代理人須具備什麼條件？

答10：倘若「資助計劃」獲得批准，申請人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處理相關的專利申請。「專利代理人指南」已於2019年2月份首次發布，最新版本之詳情請查看以下連結：

<https://www.hkpc.org/zh-HK/support-resource/support-centres/319-support-centers/7848-intellectual-property-services-centre#patent-application-gant>

根據「專利代理人指南」，在評審過程中，如檢索報告的結果不理想，但申請人仍希望繼續進行資助申請，則申請人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以提供第三方意見，以確認發明有獲頒專利的機會。為確保意見的公正性，提供意見的專利代理人不得與申請獲批准後而獲委任處理專利申請事宜的專利代理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或聯繫。

如屬個人申請人，申請人不得與指定專利代理機構的東主、股東、管理人員以及負責處理申請的工作人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聯繫。

如屬申請公司，申請公司的東主、股東或管理人員不得與指定專利代理機構的東主、股東、管理人員以及負責處理申請的工作人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聯繫。

申請人及專利代理機構須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申請人及專利代理機構應禁止其參與負責處理專利申請的董事、員工、代理人、供應商、顧問、承包商和其他人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如“防止賄賂條例”中所定義）。

如申請人及專利代理機構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供應商、顧問、承包商和參與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其他人員在進行專利申請時違反任何“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款，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立即暫停和/或終止該專利申請資助計劃，並要求申請人及專利代理機構承擔任何或所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能因此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問11：申請程序會是怎樣？

答11：所有申請將交由執行機構以機密方式處理。程式簡括如下：

1. 收到申請表及作為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訂金的支票（港幣3,000 元）
2. 評估申請資料的真確性
3. 確認資料是否足夠開始進行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
4. 判斷有關發明是否有足夠的新穎性
5. 與發明人親自進行面談
6. 進行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
7. 獲取搜索報告(若申請人提供檢索報告，申請人應提供檢索報告的原件或經核證的真實副本以供檢查)
7. 進行受讓人檢索
8. 建議創新科技署批准或拒絕申請〔創新科技署擁有最終決定權〕

問12：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的費用是多少？

答12：要視乎該發明的複雜程度；根據過往的經驗，一般申請都能在港幣6,000 元至11,000 元內完成。倘若需要第三方(通常是專利代理人/專利律師)提供專利可行性意見，以評審有關發明獲頒專利的機會，則所需的費用可能較高。一份第三方的專利可行性意見的費用一般約為港幣4,500 元起。

問 13：什麼是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

答 13：進行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的目的是判斷申請人的發明是否有足夠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以及從覆蓋超過 48 個國家的專利資料庫中檢查有關發明是否已被他人註冊，從而評審有關發明獲頒發明專利的機會。

我們會在收到由申請人遞交的已完整填妥的申請表、訂金及需預先支付的費用（如

適用的話)後開始替申請人進行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首先會作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然後再進行申請人姓名檢索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合乎申請資格(即在遞交申請前從未擁有任何專利)。檢索及評審的總費用將視乎檢索及評審的複雜程度以及是否需要第三方(通常是專利代理人/專利律師)提供專利可行性意見而定,不包含第三方專利可行性意見的檢索及評審費用一般不會超過港幣 11,000 元。假若專利局的專利檢索結果顯示有關發明能獲頒發明專利的機會不高,申請人可提出其發明與專利局的專利檢索報告中列出之現有技術的專利文獻的不同之處等相關資料,以索取由第三方提供有關發明能成功獲頒發明專利的機會的專利可行性意見。若第三方的專利可行性意見仍和專利局的專利檢索結果相同(即有關發明能成功獲頒發明專利的機會不高),申請人可考慮向另一位專利代理人/專利律師索取一次(亦是最後一次)有關該發明能成功獲頒專利的機會的專利可行性意見。請注意,申請人不能在事先支付的 港幣 3,000 元訂金中扣除第三方的專利可行性意見的收費。根據本局經驗,一份第三方的專利可行性意見的費用一般約為港幣 4,500 元起,並該費用須由申請人預先支付。

根據我們的經驗,檢索及評審費用亦有機會超過港幣 11,000 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事先通知申請人並在得到申請人的同意後才進行有關檢索和評審。檢索及評審的全數費用要由申請人預先支付,待「資助計劃」申請獲批准後便可取回檢索及評審費的 90%。但若果「資助計劃」申請不獲批准,檢索及評審費則須全數由申請人負責。

為使專利檢索的結果更準確,申請人必須在「資助申請表」第三部份第 3 項中「有關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範圍」在專利保護範圍的基礎上作出完整的描述,並以清楚並簡要的文字寫出發明需要保護的技術特徵。請參考在以下註腳中的連結^{iiiiiv}。

問14: 如果確認檢索資料不足夠會怎樣?

答14: 我們會向申請人查詢能否提供更多的有關資料,如果申請人不能提供更進一步資料的話,我們會建議申請人撤回申請並視乎情況向其退回全部或剩餘的訂金〔港幣 3,000 元〕。

問15: 一般申請這項「資助計劃」需要多少時間?

答15: 申請的確實時間要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而定,包括發明內容的複雜性和申請人或申請公司是否已經提供補充資料。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在申請人提供充足資料的情況下,由提交申請表格至創新科技署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需要大概四至六個多月

的時間。

問 16：這項「資助計劃」的有效年期為多久？

答 16：「資助計劃」的資助於申請獲批當日起計三年內有效，而資助金額不能轉讓。創新科技署及/或執行機構可在「資助計劃」屆滿後的兩年內，直接與申請人或在申請表第一部分所提供的任何人士聯絡，以便查詢獲「資助計劃」資助的專利註冊的進度/結果。

附件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關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各項收費

(1) 創新科技署批准資助前的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

活動	外部代理收取之費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收取之費用
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索取專利檢索報告	基於發明資料以中文撰寫的專利檢索費約為人民幣 1,600 元， 或 基於發明資料以英文撰寫的專利檢索費約為人民幣 4,100 元*。	執行機構檢查申請表及發明資料內容是否清晰及合符形式要求，並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官員聯絡及討論有關發明以協助國知局進行專利檢索工作之費用約為港幣 1,100 元。
專利性意見 (如果檢索報告結果不理想，需要進行這一步驟)	由專利律師/代理人準備及撰寫專利性意見之費用從港幣 4,500 元起。實收費用視乎發明的複雜程度，申請人提供的其發明與對比專利文件之不同之處的反饋意見及檢索到的先有技術文件之數量而定。	針對強調該發明之專利性為目的，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其發明與對比專利文件之不同之處的反饋意見與專利律師/代理人聯絡及討論，費用約為港幣 1,100 元。
受讓人檢索	不適用	視乎公司名字或個人申請人名字組合的變化，費用為約港幣 900 元至 1,200 元不等。
撰寫評審報告	不適用	撰寫評審報告之費用約為港幣 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視乎專利文獻的數量而定。

根據上述列表之服務內容，視乎檢索及評審的複雜程度而定，生產力促進局收取的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一般約為港幣 6,000 元至 11,000 元不等。倘若需要第三方（通常是專利代理人）提供意見，以評審有關發明獲頒專利的機會，則所需費用可能更高。作為參考之用，一份第三方意見報告的費用一般約為港幣 4,500 元起。在此情況下，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的總費用可能為約港幣 16,000 元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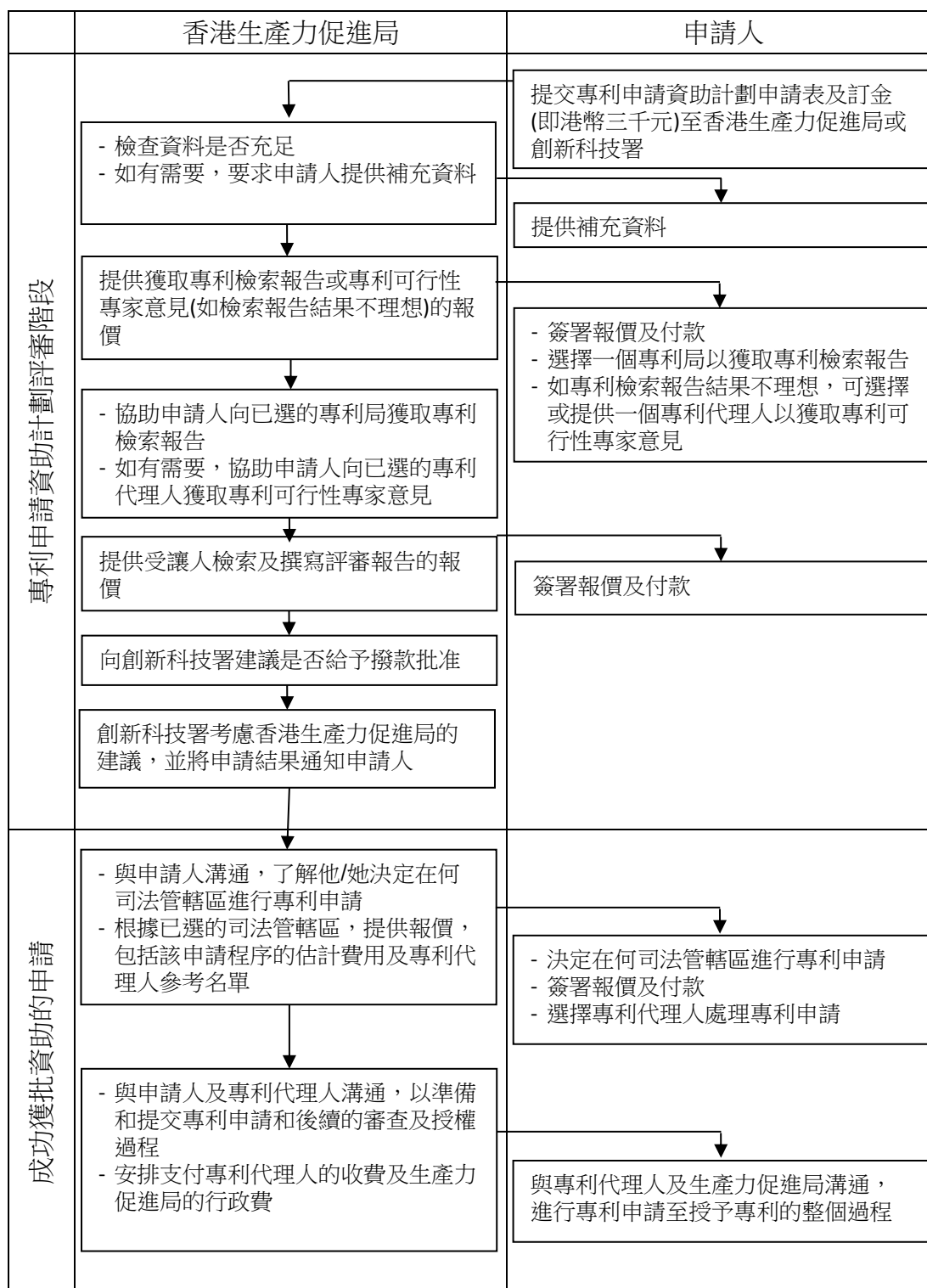
(2) 行政費用(於創新科技署批准資助後適用)

倘若申請其後獲創新科技署批准，生產力促進局會就申請獲批後提供的專利申請服務收取行政費用，金額約相等於專利申請費用總額的 20%。行政費用服務包括為申請人提供專利申請策略意見，檢查專利申請是否符合要求，專業評估是否清楚明確描寫出技術的新穎性和創造性，向申請人解釋專利申請程序，協助編制發明內容給專利律師起草專利說明書，聯絡發明人和專利律師解決撰寫權利要求書時的技術問題，促進申請人在專利審查時答辯，監測專利申請進展和促進執行申請人對專利申請階段中專利局設定的期限，及支付其他行政工作的費用，會計和報告。

**請注意：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外的國家專利局如瑞典專利及商標局亦可根據以英文撰寫的發明資料提供專利檢索報告。在申請人提出此要求下，我方將提供單獨的報價。*

附件二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申請程式



參考資料：

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2010)
[連結: 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fljxzf/201001/t20100122_488461.html]

ⁱⁱ “實用新型申請撰寫示例（說明書）第四頁-權利要求書（撰寫示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2009)
[連結: http://www.sipo.gov.cn/zlsqzn/sqq/sqwjzb/200804/t20080410_372677.html]

ⁱⁱⁱ “Regulations under the PCT -Rule 6, The Claims, 6.3 (b)”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11)
[連結: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ules/r6.htm#_6_3]

^{iv} “PCT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Guidelines, Chapter 5, Section 5.05 (page 37-38)”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4)
[連結:<http://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l>]